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伟奇”、“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 12 月份确认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各期 12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7%和 41.04%。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 12 月确认收入占比提高。（2）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 9.73 个月和 12.03 个月。（3）2024 年 1 至 5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576.77 万元，净利润为 -4,868.37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请公司：

（1）说明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验收或签收时间、公司取得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的具体形式，是否有加盖客户公章，相关合同完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实施周期、验收或签收时间、公司取得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的具体形式及验收凭证的签章类型列示如下表：

①2023 年度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月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注)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验收时间	实施周期	验收凭证的具体形式	验收凭证签章类型	完工周期是否异常
软件开发与实施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省级配电云主站模块-2023 年	596.23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1.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省侧采集 2.0 实施技术合作	391.15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深化应用-浙江-2022 年	354.70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17.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定制化改造-河南-2023 年	675.47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一台区一指标-宁夏-2023 年	661.42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3.00	纸质验收报告	验收组签字	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辽宁-2023 年	266.04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1.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反窃电监控模块建设-辽宁-2023 年	174.72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9.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一台区一指标-辽宁-2023 年	166.04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营销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平台-吉林-2023 年	235.66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吉林-2023 年	183.32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11.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反窃电监控模块建设-吉林-2023 年	175.94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10.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注)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验收时间	实施周期	验收凭证的具体形式	验收凭证签章类型	完工周期是否异常
技术服务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省侧采集 2.0 实施技术合作	642.83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营销 2.0 计量模块研发支撑-2021 年	517.60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3.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河南采集 2.0 技术支撑-2022 年	235.22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湖北国网华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采集 2.0 技术支撑-2022 年	927.36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18.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侧营销 2.0 实施技术合作	890.57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1.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运维支撑-河南-2023 年	439.11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9.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成都印池科技有限公司	省侧采集 2.0 实施技术合作	312.96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系统集成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供电公司	自动化库房信息系统建设-蒙东-2022 年	236.79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13.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市县级自动化平库-河南-2023 年	106.42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6.00	纸质验收报告	验收组签字	否
智能硬件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共享用电实施-宁夏-2023 年	236.32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6.00	纸质签收单	验收签字	否

注：①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根据每个客户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分别选取前三大项目，且选取的每个项目收入金额需大于 100 万元。②同一项目项下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多个日期系针对同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合同所致。③公司存在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满足客户对项目开展的需求，即存在未签订合同而提前开工实施情况。④验收组主要是客户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人员组成。⑤实施周期主要是依据项目报工开始时至项目验收完成时计算。

②公司 2022 年度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月

收入 大类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注)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验收时间	实施 周期	验收凭证的具体 形式	验收凭证签 章类型	完工周期是 否异常
软件 开发 与 实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 司营销服务中心	营销定制化改造-河南- 2022 年	1,123.58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台区线损智能诊断-河 南-2022 年	424.53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3.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验收 组签字	否
		智慧实验室-河南-2022 年	354.53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6.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 系统有限公司	电力物资检储配一体 化平台-河南	592.55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7.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电力物资检储配一体 化平台-深圳	509.76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8.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项目 部章	否
		电力物资仓储管理系 统-陕西-2021 年	279.48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16.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运营管理平 台建设-河南-2022 年	468.96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营销定制化改造-河南- 2022 年	280.22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台区线损智能诊断-河 南-2022 年	248.02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3.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总部科研横向管理系 统-2022 年	657.08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8.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收入 大类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注)	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验收时间	实施 周期	验收凭证的具体 形式	验收凭证签 章类型	完工周期是 否异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反窃电监控模块建设-冀北-2021 年	343.4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16.00	纸质验收报告	验收组签字	否
技术 服务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省侧采集 2.0 实施技术合作	896.05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8.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南瑞采集主站项目合作-2022 年	329.50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3.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营销定制化改造-河南-2022 年	345.04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部门章	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扩全流程管控实施-黑龙江	339.6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4.00	纸质验收报告	验收专用章	否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数据平台对接项目建设	290.19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00	纸质验收报告	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	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统一密码服务平台-2022 年	188.63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2.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系统 集成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县级自动化平库-河南-2021 年	126.55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7.00	纸质验收报告	公章	否

注：①主要项目选取标准为根据每个客户的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分别选取前三大项目，且选取的每个项目收入金额需大于 100 万元。②同一项目项下合同签订时间存在多个日期系针对同一客户签订了多份合同所致。③公司存在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满足客户对项目开展的需求，即存在未签订合同而提前开工实施情况。④验收组主要是客户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人员组成。⑤实施周期主要是依据项目报工开始时至项目验收完成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均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后确认营业收入，相关验收凭证是经过客户签章或由客户组织的验收组签字验收。由于受到具体项目规模、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相关业务的标准化程度、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甚至是同一项目名称的项目在不同省份的项目实施周期亦存在差异。上述两个表格所列示项目的实施过程不存在停滞、中止等异常情况，即不存在完工周期异常的情况。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均系在获取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项目实施周期通常大于相关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与验收时间的间隔，主要系由行业特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相关项目通常涉及到民生领域，项目开展完成时限要求较紧，因此公司在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充分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沟通，评估项目实施可能性及项目实施效益，优先满足客户对项目开展的需求，使得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

公司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的验收凭证为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智能硬件业务的验收凭证为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凭证的签章类型主要为客户公章或客户业务部门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的情况。

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的情况，主要出现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对公司已完工项目出具的验收凭证中。受限于客户内部盖章管理、项目管理流程等因素，客户在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加盖公章相对较难，且部分项目依据其业务内容由国家电网内部特定部门对外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凭证加盖特定部门章具有合理性。而部分国网体系内客户出具的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签字人主要为客户组织的验收组（主要是客户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于上表所涉及的 2022 年度 12 月及 2023 年度 12 月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的项目，其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5%、91.49%，未发生因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而拒绝回款的情形。

(2) 说明公司 2023 年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实施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实施周期	平均实施周期	主要实施周期	平均实施周期
软件开发与实施	4-17	11.83	3-17	9.80
技术服务	4-18	13.21	3-17	9.34
系统集成	6-17	13.94	5-17	10.47
智能硬件	1-13	5.00	1-13	5.78
合计	1-18	12.03	1-17	9.73

注：实施周期=项目开始报工时点至项目验收时点的天数/30，主要实施周期为剔除部分极大、极小值后的项目实施周期分布情况，平均实施周期为该年度项目实施周期的平均数。

公司各类业务的实施周期主要受项目规模、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相关业务的标准化程度、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智能硬件业务实施周期变动较小，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周期的变动主要系特定项目所致，具体如下：

①软件开发与实施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3 年度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20.71%、41.43%，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参与的国家电网建设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 2.0”相关项目）及国家电网建设的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 2.0”相关项目）陆续于 2023 年度验收，相关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更、外部环境等多重影响，实施周期较长。“采集 2.0”相关项目收入和“营销 2.0”相关项目收入分别占 2023 年度软件开发与实施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 15.04%、60.64%，导致此类项目对应业务类型的平均实施周期有所增长。

②系统集成业务 2023 年度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增长 33.14%，具体系“市县级自动化库房-山东-2021 年”项目规模较大且实施周期相对较长所致（该项目收入金额 1,219.66 万元，占 2023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的 39.74%，实施周期为

17个月)。因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供电公司、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供电公司等山东省22个市县的供电公司，分布较为分散，且公司根据项目性质及合同条款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项目所涉供电公司全部于2023年2月实施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其占2023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权重较大，故而增加了该业务类型的平均实施周期。

综上，报告期内2023年度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符合公司业务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

(3) 说明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公司期后是否能持续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条件。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期后（2024年1-5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4,868.3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基于我国电网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由于受国家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电力信息化采购等相关业务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即公司营业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从而导致2024年1-5月发生亏损情况。公司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同期业绩情况，也均是因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同期业绩处于亏损状态。

此外，公司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客户的业务端领域且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同期（2024年1-5月）业绩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①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现代（300830.SZ）没有披露期后同期（2024年1-5月）业绩情况，但公司查询了其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金现代的业务存在季节性变化的风险，该风险内容部分摘录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主要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均为央企，普遍带有垂直管理的特性，

决定了其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国家电网公司一般在前一年第四季度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审批后，下年第一季度对项目投资所需软件及硬件配套生产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招投标工作，并逐步分批启动项目，技术服务类业务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而，公司的营业收入体现为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业务存在的这种季节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或者为负，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与公司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也查询了其公开披露的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现代期后一季度也是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归母净利润）为 1,454.73 万元。

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朗新集团（300682.SZ）没有披露期后同期（2024 年 1-5 月）业绩情况，但公司查询了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朗新集团的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该风险内容部分摘录为“由于公司仍有相当比例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来自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网公司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公司在前一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各类项目的计划，经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受电网公司内部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下半年签署合同较多，项目验收报告也主要在下半年完成，造成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这也导致了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与公司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也查询了其公开披露的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朗新集团期后一季度也是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归母净利润）为 1,922.72 万元。

由上可知，公司期后亏损情况是符合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了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受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电力信息化采购业务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

下半年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而费用发生则相对均衡，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负，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76.77	11,037.00	-40.41%
期间费用	7,245.19	6,569.37	10.29%
净利润	-4,868.37	-1,789.74	-172.02%

注：上述表格中的 2024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40.41%；公司期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也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72.02%；公司期后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增加幅度为 10.29%，即公司期后整体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是有所下降的，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是按照项目制的形式进行业务管理与核算，关于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技术难度、工作量、时间紧迫性与项目周期、项目金额等情况是随着项目情况和客户需求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在 2024 年 1-5 月获得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约为 86 个，平均每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76 万元，而在 2023 年 1-5 月获得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约为 113 个，平均每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97 万元，因此公司获得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减少以及每个项目的平均金额减少共同导致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和期后净利润有所减少。

②公司在 2024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该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78%以上。该两类业务收入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
软件开发与实施	34%	44%
技术服务	45%	34%
合计	79%	78%

根据报告期内的各个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的毛利率（即盈利能力）高于技术服务业务；因各期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情况不同，2024年1-5月前述两类业务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且同期高毛利的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滑，相比而言低毛利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期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高于期后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

③公司在2024年1-5月和2023年1-5月的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均为16%左右，而2024年1-5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下降幅度约为41.60%，主要是公司在2023年2月完成了“市县级自动化库房-山东-2021年项目”并在同月获得客户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盖章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属于客户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国网山东计量智能仓储设备集成采购项目，项目覆盖山东省22个市县的供电公司，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在2023年2月关于该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1,219.66万元；而由于客户需求、项目进度、服务内容、工作量等不同，2024年1-5月公司不涉及前述金额较大的市县级自动化库房项目验收情况。

④公司期后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增加幅度为10.29%，导致了公司期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高于期后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提高订单规模，使得公司2024年1-5月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加幅度为13.97%；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期后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使得公司2024年1-5月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增加幅度为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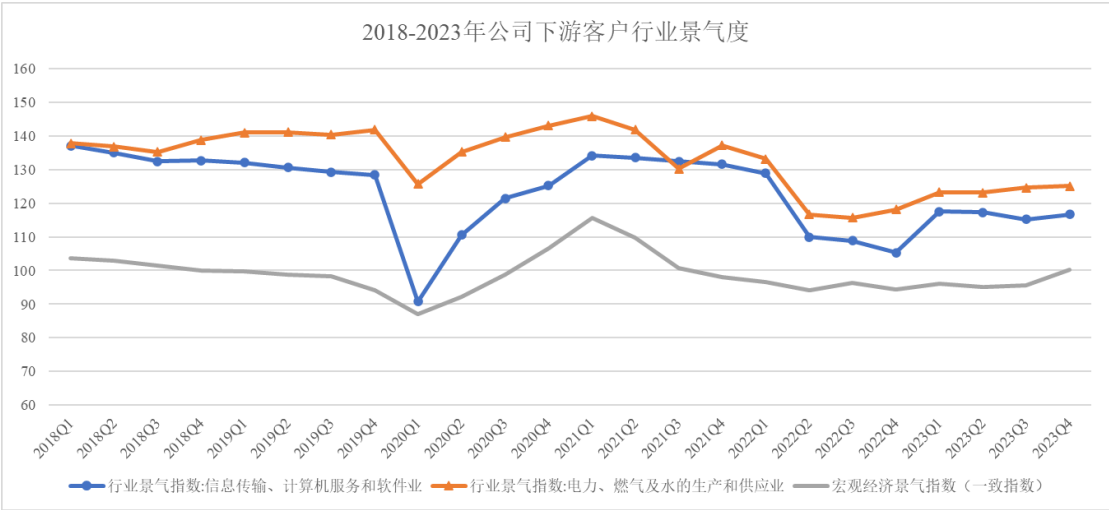
虽然公司期后亏损，且期后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期后亏损和期后业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而且公司所处电力数字化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使得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24,103.60万元，2024年1-5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13,061.75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保

障。而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 13,755.93 万元，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在手订单，表明公司在手订单是呈现增长趋势，未来业绩会随着在手订单的验收确认而有所增加。

第二、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自成立之初首次向国家电网下属单位提供信息化产品以来，依靠自身的业务实力、服务质量和行业口碑，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其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相关产品或市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第三、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公司深耕的电力数字化行业不断深化，新兴能源数字化领域市场规模增速较快，下游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2022 年电力行业主要电力企业数字化投入为 37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电力数字化领域的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获奖数分别为 2872 项、38794 项、4971 项。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4》，2023 年电力企业进一步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完善体制机制、推进试点示范、探索对标评估、加强合作发展，电网领域充分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以“电力+算力”带动电力产业能级跃升，通过数字化转

型促进数字技术渗透各环节，基于源网荷储协同发展，逐步构成“大电网+微电网”的电网形态，2023年电力行业主要电力企业数字化投入为396.46亿元，比上年增长6.2%，电力数字化领域的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获奖数分别为5149项、39614项、1450项。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中国电力产业数字化研究报告》，经测算，2021-2025年中国电力数字化核心软件及服务市场复合增长率为19.30%，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达839亿元。

综上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三、公司期后是否能持续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董事会，并于7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因此，公司已将拟进入的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不涉及需持续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条件。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具体占比情况，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仍为负值，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客户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客户票据结算金额 A	11,703.39	6,717.77
与客户结算总金额 B	47,175.85	32,275.82
票据结算金额占比 C=A/B	24.81%	20.81%

注：此处与客户结算总金额来自于公司账面记录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客户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分别为20.81%、24.81%，票据结算占比略有上升，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供应商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过应收票据背书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金额 a	3,027.08	1,523.86
通过开具应付票据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金额 b	929.00	570.00
与供应商票据结算金额小计 A=a+b	3,956.08	2,093.86
与供应商结算总金额 B	20,643.13	17,043.21
票据结算金额占比 C=A/B	19.16%	12.29%

注：此处与供应商结算总金额等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通过应收票据背书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金额”+“通过开具应付票据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供应商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分别为12.29%、19.16%，票据结算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缓解部分现金支付压力，与供应商积极沟通，2023 年度更多通过票据方式进行支付款项。

公司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收票	11,703.39	6,717.77
减：应收票据承兑	4,093.58	4,026.49
减：信用级别较高应收票据贴现	2,064.37	167.36
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影响①	5,545.44	2,523.92
应收票据背书	3,027.08	1,523.86
加：开具应付票据	929.00	570.00
减：应付票据承兑	1,009.00	1,730.00
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影响②	2,947.08	363.86
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③=①-②	2,598.36	2,1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④	-3,973.66	-10,088.81
调整票据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③+④	-1,375.30	-7,928.75

注：信用级别较高应收票据是指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由上表可知，剔除票据影响之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75 万元和-1,375.30 万元，即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因素，其增减变动即体现为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或贡献。其中，2022-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增加均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其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度受四季度外部环境变化

影响（即 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客户整体回款较慢且金额较少，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而管理层基于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较差且需要长远规划缓解现金流压力等方面考虑，2023 年度公司大力催收客户款项且整体回款效果较好，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变动不大；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类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相应的经营性应付项目也持续增加，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且外部硬件采购结算周期通常相对较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使得存货对经营性现金流占用较大，主要体现在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长，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导致公司未完工项目验收结项并最终获取客户款项的周期较长；④软件开发与实施企业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存货）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且职工薪酬一般按月均衡发生，需要企业刚性付现支付，会导致一定期限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不抵经营应收项目的增加。公司主要成本费用（包括存货）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	41.82%	38.97%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37.97%	39.83%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40.13%	51.16%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86.20%	82.36%
存货中职工薪酬占比	55.51%	60.03%

综上，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对应的主要项目与客户名称、实施周期、确认时点、验收或签收时间、验收报告或签收单的具体形式等情况；检查其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是否加盖客户公章并分析判断合理性；分析判断相关合同完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获取公司期后往来明细账，统计分析 2022 年度 12 月及 2023 年度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的回款比例；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各业务类型项目实施周期情况，分析判断公司 2023 年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等；获取并查看分析公司 2024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的收入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业绩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期后亏损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具有合理性；

5、查阅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查询行业景气度相关数据，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

6、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4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期后业绩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7、结合期后业绩等情况及公司就进层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分析判断公司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情况；

8、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的具体占比情况，并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的原因及判断其合理性。

（二）分析过程

1、由于受到具体项目规模、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相关业务的标准化程度、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实施周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甚至是同一项目名称的项目在不同省份的项目实施周期亦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项目的实施周期过程不存在停滞、中止等异常情况，即不存在完工周期异常的情况。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均系在获取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凭证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验收凭证的签章类型主要为客户公章或客户业务部门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的情况。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的情况，主要出现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对公司已完工项目出具的验收凭证中。受限于客户内部盖章管理、项目管理流程等因素，客户在验收报告或签收单加盖公章相对较难，且部分项目依据其业务内容由国家电网内部特定部门对外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凭证加盖特定部门章具有合理性。而部分国网体系内客户出具的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签字人主要为客户组织的验收组（主要是客户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度 12 月及 2023 年度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的项目，其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96.05%、91.49%，未发生因验收凭证签章为非公章（含仅签字）而拒绝回款的情形。

3、公司各类业务的实施周期主要受项目规模、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相关业务的标准化程度、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智能硬件业务实施周期变动较小：①软件开发与实施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3 年度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20.71%、41.43%，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参与的国家电网建设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 2.0”相关项目）及国家电网建设的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 2.0”相关项目）陆续于 2023 年度验收，相关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更、外部环境等多重影响，实施周期较长。“采集 2.0”相关项目收入和“营销 2.0”相关项目收入分别占 2023 年度软件开发与实施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 15.04%、60.64%，导致此类项目对应业务类型的平均实施周期有所增长；②系统集成业务 2023 年度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增长 33.14%，具体系“市县级自动化库房-山东-2021 年”项目规模较大且实施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因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 22 个市县的供电公司，分布较为分散，且公司根据项目性质及合同条款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项目所涉供电公司全部于 2023 年 2 月实施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导致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其占 2023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权重较大，故而增加了该业务类型的平均实施周期。

4、公司报告期期后（2024 年 1-5 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4,868.37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基于我国电网企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由于受国家电网企业年度采购预算及审批周期影响，其电力信息化采购等相关业务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和项目结算，即公司营业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而费用发生则相对波动不大，从而导致 2024 年 1-5 月发生亏损情况。

5、公司期后整体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是有所下降的，最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是按照项目制的形式进行业务管理与核算，关于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技术难度、工作量、时间紧迫性与项目周期、项目金额等情况是随着具体项目情况和客户需求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6、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24,103.60 万元，2024 年 1-5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 13,061.7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裕，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保障。而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为 13,755.93 万元，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在手订单，表明公司在手订单是呈现增长趋势，未来业绩会随着在手订单的验收确认而有所增加。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自成立之初首次向国家电网下属单位提供信息化产品以来，依靠自身的业务实力、服务质量和行业口碑，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以及其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相关产品或市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公司深耕的电力数字化行业不断深化，新兴能源数字化领域市场规模增速较快，下游行业景气度稳中向好，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综上分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7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因此，公司已将拟进入的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不涉及需持续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条件。

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客户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分别为 20.81%、24.81%，票据结算占比略有上升，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与供应商之间结算的具体占比分别为 12.29%、19.16%，票据结算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缓解部分现金支付压力，与供应商积极沟通，2023 年度更多通过票据方式进行支付款项。剔除前述票据影响之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8.75 万元和-1,375.30 万元，即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之间的相对变化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因素，其增减变动即体现为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或贡献。其中，2022-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增加均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其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度受四季度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即 2022 年年底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客户整体回款较慢且金额较少，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同时，管理层基于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较差且需要长远规划缓解现金流压力等方面考虑，2023 年度公司大力催收客户款项且整体回款效果较好，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变动不大；②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类业务收入有所增长，相应的经营性应付项目也持续增加，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且外部硬件采购结算周期通常相对较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使得存货对经营性现金流占用较大，主要体现在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较长，且公司的各项业务均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导致公司未完工项目验收结项并最终获取客户付款的周期较长；④软件开发与实施企业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存货）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且职工薪酬一般按月均衡发生，需要企业刚性付现支付，会导致一定期限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不抵经营应收项目的增加。因此，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取得的验收报告或签收单的签章类型主要为客户公章或客户业务部门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验收凭证仅有签字的情况，但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合同完工周期不存在异常；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均系在获取到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凭证后确认的，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各类业务的实施周期主要受项目规模、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相关业务的标准化程度、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智能硬件业务实施周期变动较小，其中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周期的变动主要系特定项目所致，即报告期内 2023 年度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是符合公司业务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期后亏损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持续下滑风险较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将拟进入的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不涉及期后业绩需持续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条件。

4、模拟测算剔除票据影响后的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但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其他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申万创新投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其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涉及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因合同条款限制且未经客户同意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及违约风险。

请公司：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说明申万创新投入股公司是否履行主办券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如是，履

行的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是否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并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股份的情况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具体程序

主办券商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组于立项前（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独立决策说明》，内容包括其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时间、签署投资协议时间、缴纳投资款时间等。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组自查并撰写了《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其中说明了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股权的情况及其投资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于首次申报前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利益冲突审查流程经项目组自查后，经法律合规部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2、结论及依据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合众伟奇 803,250 股，占比 1.5%。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签署投资协议并缴纳投资款。因合众伟奇为股份公司，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故未就上述股权投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万创新投对合众伟奇的股权投资的决策系基于其独立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独立获取的标的公司信息、已公开信息以及对标的公司的独立

价值判断等内容作出，没有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利用内幕信息、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没有约定以拟投资企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由此，主办券商的合规意见为：承做合众伟奇推荐挂牌项目与公司其他项目、公司及证券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就合众伟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 1.50% 股份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合众伟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与合众伟奇控股股东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京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万创新投按照 18.67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京豫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 万股；转让完成后，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 1.50% 的股份；申万创新投受让合众伟奇股份主要是看好合众伟奇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入股价格参照合众伟奇估值与前次融资价格确定。

主办券商已就本次推荐挂牌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意见，以上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合众伟奇股份，合众伟奇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2）梳理涉及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情况，结合相关项目金额、客户性质、招投标规定及程序履行等，说明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 报告期内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客户性质	项目获取方式	是否已经客户确认
2022 年度					
HZ-XS-20211203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否
HZ-XS-202111015		50.38		商务洽谈	否
HZ-XS-202112034		78.21		商务洽谈	否
HZ-XS-202210018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246.94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10019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3.54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1002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328.3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10027		404.72		招投标	是
HZ-XS-202112075		398.58		招投标	是
HZ-XS-20220500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25.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01008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1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否
HZ-XS-20211001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83.02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11103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330.94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10034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9.72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2069		176.74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2067		230.73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200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4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2010		56.60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2011		141.51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110022	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7.49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是
HZ-XS-201910013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282.73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是
2023 年度					
HZ-XS-202211025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9.25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306008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4.03	民营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30302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1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31201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47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305037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31.39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30702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371.4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307026		265.85		招投标	是
HZ-XS-202211035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79.06	政府机构	商务洽谈	是
HZ-XS-20230602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	208.49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306025		249.15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48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5.28	国有企业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49		136.60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51		126.13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52		138.02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83		92.83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84		678.76		招投标	是
HZ-XS-202212085		237.25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0037		98.79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0036		94.98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0002		49.44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06061		55.12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06060		100.74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06059		106.43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06058		31.72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2073		98.74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2076		21.54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2072		50.37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2075		92.01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HZ-XS-202312074		29.26		中标框架协议后单独签订订单模式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综上，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获取业务机会。

（二）外采技术服务的法律风险

1、非招投标类项目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强制的业务资质要求，在非招投标项目下，公司在未经客户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因相关合同条款存在限制性约定，存在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2、招投标类项目的法律风险

如前文所述，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业务，承接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

¹ 经查询北京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北京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强制公开招标投标的最低数额标准为400万元。

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涉及的工作内容较为基础，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此类采购行为不涉及《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实践中，分包、转包主要适用于建设工程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建设工程合同章节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并不适用上述关于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部分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不涉及《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合同条款限制且未经客户同意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及违约风险。如《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2）/（三）所述，若相关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合计需

返还已收到的款项 261.5 万元，并合计支付 24.97 万元的违约金，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

2、查阅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独立决策说明》；

3、查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主办券商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4、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台账；

6、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的客户基本信息；

7、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取得存在限制分包条款的业务合同所涉及的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取得了公司与存在限制条款的相关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9、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相关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公司与客户是否因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产生法律纠纷；

10、取得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股份的情况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申万创新投持有合众伟奇 1.50%股份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2、公司未经客户同意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获取业务机会。公司部分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因合同条款限制且未经客户同意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及违约风险。如相关客户认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则公司合计需返还已收到的款项 261.5 万元，并合计支付 24.97 万元的违约金，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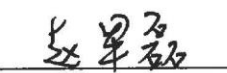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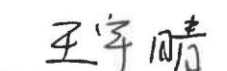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 刚


叶芳军


曾文辉


赵军磊


韩雨萌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7 月 30 日